

#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文件

市办发〔2023〕10号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推进高质量发展柔性引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室,各人民团体:

《晋中市推进高质量发展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 晋中市推进高质量发展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五个发挥更大作用”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柔性引才机制,不断强化我市高质量发展智力支撑,根据《中共晋中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发〔2017〕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在不改变引进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情况下,吸引市外人才(包括驻市高校人才)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人才引进方式。

**第三条** 柔性引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按照“市场主导、突出贡献、行业评审、服务支持”的方式运作。

## 第二章 市场主导

**第四条** 鼓励我市各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柔性引进掌握相关领域关键技术,能够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推动项目建设、带动技术创新的各类高、中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含团队,下同)。主要形式包括:

(一)项目合作。用人单位与人才或人才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以课题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指导等形式为我市提供

智力服务。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才来我市技术投资、技术承包或技术入股,将技术成果转化落地。

(二)兼职服务。用人单位通过聘请人才兼职担任特聘专家、技术顾问等形式,为本单位提供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等方面的智力支持。支持用人单位聘请已退休专家人才开展指导服务。

(三)平台引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用人单位联合设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推动人才和科技成果向我市同步转移。支持用人单位在市外设立研发中心等“人才飞地”,就地聘用所需人才。

(四)其他方式。

**第五条** 用人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保障柔性引进人才的报酬、福利、保险、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股权期权激励等权益,提供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条** 根据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需求,突出引进以下领域急需紧缺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一)我市能源革命和双碳战略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践区、国家级甲醇经济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引领区等“六区”建设领域。

(二)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特钢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现代医药、碳基循环、现代食品、绿色节能建材等“5+3”



重点产业链领域。

(三)太谷玛钢、祁县玻璃器皿、平遥牛肉和推光漆、榆次液压纺机、榆次怀仁老陈醋、灵石腐植酸、介休碳素、太谷中医康养、榆社医药包材等“3+N”特色专业镇领域。

(四)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

(五)其他重点产业领域。

**第七条** 支持驻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我市合作，从事以上领域的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

### 第三章 突出贡献

**第八条** 克服唯“帽子”、唯学历、唯资历等倾向，突出能力、实绩和贡献导向，对我市柔性引进人才定期评审，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授予“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三种称号。

**第九条** “晋中英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高超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为我市产业发展解决重大共性技术问题，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自主研发开发和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在全市范围内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条** “晋中优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为用人单位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显

著经济社会效益；自主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能力强，在行业领域内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晋中贤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引进以来有效提升了用人单位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自主开发、引进的新技术新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产业带动能力较强，在所在地方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携带技术、项目、资金来我市创办（领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项目开发，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对于作出特殊贡献的柔性引进人才，授予“晋中市特殊贡献人才奖”。

#### **第四章 行业评审**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采取在行业范围内分类评审的方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市直科技、工信、农业、教育、卫健、文旅、招商引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人才评审。

**第十四条** 采取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属地原则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在我市工作期间的实绩报告、技术成果评价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等。

驻市高校、科研院所可通过我市合作单位申报。

**第十五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照注重实绩、突出贡献的标准把关,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各自领域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制定行业评审工作方案,聘请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方式,经部门党组(党委)会议研究提出建议支持人选,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

## 第五章 服务支持

**第十七条** 柔性引进人才工作经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承担。柔性引进人才劳务报酬可以在用人单位成本中列支。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劳务报酬和奖励,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人才可实行项目工资、协议工资、按效益提成分配等薪酬制,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经费成本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以技术成果和发明专利与用人单位进行合资、合作的,其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等要素可作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柔性引进人才将高新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所占注册资本



比例最高可达 100%。

**第十九条** 对于“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分别给予人才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特殊贡献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金额。

**第二十条** 各县(区、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在开发区内建设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结合企业自有住房和协议酒店，就近保障柔性引进人才的居住需求，“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和“特殊贡献人才”可免费入住。

**第二十一条** 发放“晋中人才绿卡”。“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和“特殊贡献人才”凭卡在我市三甲医院就医，可享受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等绿色通道服务和免费体检待遇，“晋中英才”和“特殊贡献人才”配备副高职称以上医师担任健康顾问，提供“一对一”医疗保健服务。

“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和“特殊贡献人才”凭卡免费游览晋中境内 A 级景区，相关部门在子女入学、工商登记、停居留和出入境、交通出行、公共文化等方面提供点对点(主管部门“一把手”上手落实)的优质服务。

**第二十二条** “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和“特殊贡献人才”可以不受国籍、户口、身份、继续教育等限制，在用人单位参加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可以破格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第二十三条** 将与我市保持长期合作的“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和“特殊贡献人才”纳入各级党委(党组)

联系服务专家范围,按服务层级和属地每月进行走访座谈,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加大“晋中英才”“晋中优才”“晋中贤才”和“特殊贡献人才”的典型宣传力度,大力挖掘宣传人才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增强人才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营造尊才重才敬才的浓厚氛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晋中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考核评价和绩效评估机制。用人单位和人才应当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严禁提供虚假材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